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以及议案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

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二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8
议案三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16
议案四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7
议案五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32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37
议案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38
议案八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	40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 .....	42
议案十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	48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	54
议案十二	《关于为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63
议案十三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60
议案十四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65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72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发展质量和效益跨上新台阶。**2019 年各项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3%,实现营业收入 126.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8%。实现经济增加值 4.31 亿元,成本费用率 94.86%,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7.79 亿元,广大员工分享经营改革发展成果,全年在职员工人均收入同比增长 12.9%。

**高标准履行强军核心使命。**在国庆 70 周年盛大阅兵式中,公司 99A 坦克、15 式轻型坦克、8×8 轮式装甲无线电接入节点车等 4 型 66 台套装备铁甲雄风、威武雄壮通过天安门广场,56 门阅兵礼炮齐发、响彻云霄,接受党和人民检阅,扬国威、壮军威,得到上级表彰。在俄罗斯国际军事竞赛中 96B 坦克全程无故障得到参赛部队官兵充分肯定。国家重大科技 04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获得立项批复。26 项国家、军用及行业标准完成起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突破综合传动装置工业大数据、基于数据和知识的智能管控优化等技术,形成了一批高科技成果,整车订货稳步增长,备件订货 7.5 亿元。在夯实陆军地位的基础上,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部队等军兵种拓展实现新突破。军贸合同取得重大成果。

森林消防装备实现体系化发展，成功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装备发展建设规划，在应急管理部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装备竞标中实现“五连中”。119mm超远程森林灭火系统实现车炮结合，在相关装备展会上得到广泛关注。铁路车辆出口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白俄罗斯，实现新突破。

**改革调整稳步推进。**在总部组织机构优化基础上，完成部门内设机构优化，明确部门和内设机构职责，细化制度和流程，深入开展“三定”，原有125个岗位优化为100个。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构建更加面向市场的薪酬分配体系。

**企业管理有效提升。**突出质量效益导向，以精益管理为牵引，以创新为动力，以管理优化和现场改善为重点，不断提升各项管理水平，法律风险管理复评高分获得兵器系统唯一一家A+++评价，体系化推动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全年“废、改、立”制度313项。统筹推进能力建设，新型坦克批产项目完成国防科工局评估。财务金融突出业财融合、资源保障和风险控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取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新入选首批“中央企业百名杰出工匠”1名，新增全国技术能手3名。新培养大学生班组长43名。重视绿色发展，对厂内114台套设备设施、131个排放口及生产作业过程进行大气、环境等环保隐患专项排查，治理隐患51项。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突出政治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认识更加深刻、行动更加自觉。全年完成“党员创新工程”1625项。深入推进内部巡察，实现二级单位“全覆盖”。传承发扬“战车精神”和“铁骑文化”，成功举办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一机集团第13届职工运动会。持续推进环境工程、送温暖工程和民生工程。

## 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报、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修改《公司章程》和基本制度、募集资金变更等21项议案，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股东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其中2019年7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6.82万元。完成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工作。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紧密跟踪，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适时进行了调整延期。

## 三、董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应对疫情化危为机。**公司统筹分析当前新冠疫情和后续形势变化，做出了“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的判断。一方面，要正视这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秩序带来的较大影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系列措施，积极推动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产生

活秩序。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也正在发生新的重大变化，我国疫情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链恢复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重点疫区的配套产品将对军品生产形成严重制约和持续影响。部分民品受疫情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市场需求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军品订货为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民品市场开拓也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大部分地区的复工达产和疫情逐渐缓解乃至结束，社会经济秩序将逐步恢复，物流等产业将最快恢复或大幅回升，势必拉动重车、铁路车辆和部分军品、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同时疫情将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进一步加快提升社会治理能力，防疫装备器材等的需求量会增大，拉动相关产业发展。

**完善治理高效决策。**进一步优化了董事会架构，将董事席位由 12 人调整为 13 人。全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与通讯结合 2 次，对 37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28 项重大事项履行了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认真加强决议落实的督查督办，对年度预算、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定期监控，做到勤督促、早预计、保合规。

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专门会议 6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会议 2 次；战略与预算委员会专门会议 1 次；科技规划委员会会议 1 次。安排独立董事对国内同行业标杆企业、公司本部及异地子公司进行专题调研并组织 2 次“问诊”专题会议，充分

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2019年在第十五届凤凰传媒董事会杂志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选中获得“董事会价值创造奖”。

**持续改善内部控制。**坚持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编制《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促进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善。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组织宣贯、学习培训、对标修订等方面，积极将新准则的各项要求落实到经营管理实践中，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充分披露依法合规。**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公正的披露信息，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年发布4份定期报告，37份临时公告，提交附属文件160余份。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财务报告等详实描述向投资者呈现了公司整体经营面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2019年信息披露评价工作中取得评价结果为A类信息披露工作优秀（上海证券交易所取得A类荣誉上市公司占1487家的18%）。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为其提供便利并及时公开披露。二是保证合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三是共接待机构投资者55人次，参加机构投资策略会10次，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14人次。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业绩说明会。

参加内蒙古证监局 2019 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暨网上集体接待日，共回复涉及产品定价机制、混改、股权激励、回购、生产经营情况等各个方面问题 69 条。全年上证 E 互动回复重要问题 13 条。建立了前十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股东大会赞成率达到 99.98%。经行业分析师投票公司股票入选 2019 年“ A 股漂亮 100” 潜力榜。2019 年 11 月纳入 MSCI 国际指数（美国摩根士丹利公司选取全球上市公司代表股票），成为新纳入 MSCI 的 189 只中盘股之一。

**质量立企依法治企绿色发展。**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积极承担对环境保护、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致力于维护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权益。根据精准扶贫要求完成对定点扶贫旗县脱贫摘帽。坚持质量立企，开展质量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法律审核，促进法律防控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 **四、配合监事会监督工作**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的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全体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会议，重大事项同时提交监事会审议。对监事会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整改。经理层及各业务部门全面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形成切实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效配合高效运转。

#### **五、2020 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

也是公司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关键之年，全年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兵器工业集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进中创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为战略牵引，以坚守国企担当、牢记主责主业、履行强军首责、坚持科技引领、突出质量立企、深化改革创新，对标世界一流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为重点，以有效推进高质量党的建设为保障，着眼“九个一流”体系化谋划和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出色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起点谋划“十四五”发展，立足新时代、建设新一机，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重点举措**一是落实强军部署，在全面履行核心使命中当好表率；二是落实发展实体经济要求，体系化推动产品高质量发展；三是深化改革调整，充分发挥体制机制活力；四是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提质增效；五是体系化推进党建高质量发展。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着力在防范化解公司重大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发挥监事会监督与党内监督、职能监督相结合优势，为公司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各项任务，履行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监督保障。

### 第一部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26 项，审议定期报告 4 项。议案涉及的主要方面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变更等，完善制度建设，提升财务、运营、信息披露监督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同时，全体监事参加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会前，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中认真讨论议题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对照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履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价。2019年，在国际斗争加剧、国内经济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董事会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和兵器集团、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坚持稳中求进，坚持强军导向、市场导向、问题导向、精益导向，在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深耕细作；能够认真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两级治理结构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召开董事会、董事长工作协调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能够站在为事业负责、为职工负责，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依规履行决策权，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决定有效落实，保障了股东权益。政治使命履行到位，工作业绩十分突出。

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贯彻兵器集团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工作协调会各项决议决定，坚决落实强军首责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高运行质量和运行效率为落脚点，坚持问题与效益导向，着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全面融入加强市场开拓，围绕基础深化精益管理，树立红线狠抓质量整顿，底线思维实施安全生产，深化责任强化绿色环保，坚守初心全力惠及民生，团结一线，克服困难，高质量完成了国庆70周年阅兵等系列重要政

治任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经营任务。

**结合企业实际，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监事会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采取监事会监督与职能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明确了监事会定位、工作重点、监督价值实现路径，为制度建设、机制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工作制度形成闭环，监督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制定了《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了监督流程。

**聚焦强军首责，加强质量整改提升专项工作监督。**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强军思想，深入落实兵器集团“履行强军首责，确保装备质量”要求，公司监事会协同纪委、质量管理部门等单位，聚焦质量整顿专项工作，深入一线监督检查，提出了四方面 13 项整改建议，促进了质量整顿工作的有效落实。

**围绕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开展风险监督工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兵器集团相关要求，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监督、土地建筑物类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监督、合同管理情况监督等多项风险防控监督工作，提出了十二个方面 36 项建议，取得了多项监督成果。

**围绕建设性工作开展监督，强化监督工作基础建设。**一是注重对子公司监事会及成员进行工作指导，加强上级有关监督工作精神的宣贯，要围绕职责定位，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二是举办了子公司监事会工作述职会，对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提

升起到了促进作用。三是编辑了《监事会工作制度与实践》一书，并结合实际对子公司监事及特约监督员开展了“关于监事会治理工作的认识与实践”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了监督工作者履职能力。四是以专项监督调研为牵引，以干代练，指导监督系统干部提高调查研究、发现问题与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听取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事项；对监事会监督检查结果认真研究，全面配合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开展，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

监事会定期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及格式等进行监督，并出具审核意见；定期审阅公司月度经营指标、季度综合经营分析报告，及时跟踪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监督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会议，听取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并与外审机构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相关管理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运行规则、兵器集团和公司规章制度，聚焦核心使命，履行强军首责，以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己任，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内部控制评价为抓手，坚持必须准确定位、主动作为，必须依法履职、讲求实效，必须整合资源、多方协作，必须快速反应、履职到位“四个必须”原则，以企业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为重点，兼顾合理性和风险性，对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监督服务保障。

###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监事会职责定位，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兵器集团 2020 年度工作会议、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监事会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

认真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公司章程》、兵器集团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履行好强军首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工作主线，围绕公司的经营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明确职责定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有效防范风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立足于揭示问题并促进问题解决，加强监事会日常监督检查**

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列席董事会、董事长工作协调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监督建议，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列席经理办公会，听取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

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促进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有效运行。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发生。

巩固并抓好监事会监督建议落实机制，确保监事会监督工作取得实效。组织公司和督导子公司依法依规召开年度监事会

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和监督委员会会议，持续提升公司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和监事会主席年度述职报告撰写质量。

### **三、以重要决策和重大事项监督为重点，切实抓好专项监督检查**

组织对兵器集团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以监督检查的实际效果推动兵器集团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切实创造监督价值。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所属单位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开展调研，有效防范风险。

### **四、以提升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持续强化监事会体系建设**

加强监事会体系建设，梳理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逐步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流程固化，有效提升监事会工作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组织协调有关监督资源，促进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和效果。推进子公司监事会规范建设，切实提升子公司监事会治理能力。持续做好公司及子公司监事会监督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对各子公司监事会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人。既有兵器行业经验丰富的行家里手，也有法律、经济、高新技术等方面国内一流专家学者，年龄、知识结构互补，履职经验丰富。

**戈德伟先生**，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四事业部主任，兼任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门子数控（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方置业集团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腾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威集团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导，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杰先生**，1968 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教师、副所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副院长、所长、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研究所总工程师、所长。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所长，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洪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德国弗莱堡大学德国与外国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研究助理，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大连银行、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 5 名独立董事是否影响履职独立性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下述八种情形：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 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 本人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 本人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人不属于为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本人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5 名独立董事均以现场出席、委托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没有缺席会议。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戈德伟	4	4	3	0	0	3	3
邓腾江	4	4	3	0	0	3	3
徐佳宾	4	4	3	0	0	3	3
王洪亮	4	3	3	1	0	3	2
赵杰	4	3	3	1	0	3	2

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充分了解熟悉掌握生产经营和管理运作情况，为科学决策各项议案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董事与治理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认真讨论提出相应建议，并以专业精神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 （二）深层次培训考察沟通

报告期 5 名独立董事按时参加上交所专项培训 2 次，累计课时 180 小时，同时多次到经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2019 年 5 月，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徐佳宾专程赴异地山西北方机

械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和管理诊断。赵杰实地考察军品科研生产线并与研发人员座谈。王洪亮经常就公司法律问题咨询给予耐心解答。2019年11月，独立董事戈德伟、邓腾江与公司治理层就年度经营情况、审计事务所进场情况进行了现场沟通，戈德伟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组织机构职能调整和绩效考核提出关键建议。

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投资进展、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听取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汇报。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与董事、高管、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达党和国家最新政策和法律，及时获悉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交流、探讨法规政策，分享自己在经营管理及专业方面经验心得。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用自己专长提出建设性系统性意见。独立董事虽然日常事务繁忙，但仍然随时关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动态，保持频繁的日常沟通。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用董事、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重点予以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

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和《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及进行的交易，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  
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关联交易定价原  
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  
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  
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  
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解决其业务发展急需资金问题，对其  
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  
有损害股东利益。

## **（三）募集资金使用**

2019 年，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 亿元，  
其中本年投入 1,037 万元，资金余额 9,823 万元。2016 年募集

资金累计投入 9.78 亿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其中本年项目投入 3,722 万元，资金余额 10.20 亿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均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调整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能够进一步提高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六）增补董事及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个人从业履历、任职资格合法，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履行职务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相符，并严格依照考核结果兑现，符合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关于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1-2018 年度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对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且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和处理复杂问题能力较强。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2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全部实施完毕。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好的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并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2016 年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过程中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所有承诺，没有发生违背承诺履行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

2019 年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独立董事认为信息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并执行有效，内部控

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管控科学合理有效。

## **(十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

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各委员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就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控、重大投资、结构调整、薪酬考核等重要事项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专业性建议，较好发挥了专业指导作用。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总体评价**

2019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并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深度沟通，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早日建成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对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领导、业务管理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予以积极支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邓腾江 徐佳宾 王洪亮 戈德伟 赵杰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法规及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秉持全面真实准确、依法合规、体现特色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度报告共分十二节，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通知》的要求，重点对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发展、经营情况分析、重要事项中的委托理财和扶贫及环保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现将具体分章节概要情况如下。

### 一、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方面

（一）简要介绍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信息披露媒体和中介机构等。

（二）披露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019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等。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8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22.67 亿元增长 3.3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 亿元，

较上年同期 5.34 亿元增长 7.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 5.01 亿元增长 4.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 亿元，较上年同期 16.03 亿元增加 135.71%。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79 亿元，较上年同期 84.51 亿元增长 8.61%，总资产 253.43 亿元，较上年同期 203.29 亿元增长 24.6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较上年同期 0.32 元增加 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 元，较上年同期 0.30 元增加 3.3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较上年同期 6.6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较上年同期 6.23% 减少 0.19 个百分点。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7 亿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3.06%。

## 二、公司业务概要方面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行业地位**在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及业务驱动增长保持稳定，科研开发成效显著，市场和行业地位稳中有升。

**（二）资产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新增 1.1 亿元，主要是外贸车和综合技改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资产 2,477 万元，其他自筹技措项目新增资产 8,523 万元，无形资产无重大变化，无境外资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中，**从公司强大综合制造能力、行业领先自主创新能力和强劲新产品开发能力、全面计量检测能

力、持续市场营销能力、雄厚人才队伍支撑等方面对核心竞争优势进行精炼描述,披露了2019年取得的军民品科研开发成果。

### 三、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方面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从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科技创新引领、核心技术提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国企党建全面加强等方面对报告期立足新时代建设新一机取得的显著经营成果进行描述。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中,对收入、成本进行分行业、分地区、分产品列示。披露了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额、关联交易占比。对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资产及负债的变化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描述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非股权投资情况,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和业绩情况进行披露。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分析所处行业格局和趋势基础上,从国际形势、国防安全、科技革命、军事变革、全面深化改革、兵器行业变革调整六方面分析了对军工企业经营改革发展的深刻影响。全面阐释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的总体思路,披露了经营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及可能面对的风险。

### 四、重要事项方面

(一)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和分配方案,拟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16.9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二)承诺履行情况:一是2020年2月8日已完成全部限

售股份解禁工作。二是2019年8月4日军品资质全部办理完成。三是商标、专利名称变更的承诺尚在收尾。

**(三) 其他事项：**一是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二是报告期无资金占用情况。三是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按照财政部2019年陆续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按照新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四是2019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担保。五是披露报告期委托理财、诚信、重大关联交易、精准扶贫、环境信息情况。

##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方面**

2019年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东48,308户，2020年3月末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东45,383户，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四家股东，2019年度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披露了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股权关系方框图列示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与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方面**

披露公司现任及报告期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任期、持股变动、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薪酬和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描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确定依据、支付兑现等情况。按照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披露公司员工分类情况、薪酬政策和培训计划。

## 七、公司治理情况

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党建、内幕信息管理等多维度阐述了公司治理情况，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的专项意见进行说明。

## 八、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方面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7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均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附件：2019年年度报告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报告编制范围

本报告包含公司本部和 3 户二级子公司，包括：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范围与 2018 年度一致。

### 二、2019 年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公司除存货指标外，较好的完成了其他各项预算目标，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03.02%；实现利润总额 6.5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 103.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指 标	预算目标	2019 年度	完成情况%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1	主营业务收入	121.40	125.07	103.02	120.98	3.39
2	利润总额	6.30	6.55	103.98	5.88	11.43
3	成本费用率（%）	94.91	94.86	下降 0.05	94.6	增加 0.26
4	经营现金净流量	11.04	37.79	342.30	16.03	135.75
5	应收账款净额	8.06	6.72	116.66	8.20	-18.09

6	存货	8.96	35.82	超出 26.86 亿	20.87	71.62
---	----	------	-------	---------------	-------	-------

### (一)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07 亿元，同比增加 4.09 亿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目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预算完成情况
1	合并报表	1,214,041	1,250,741	1,209,777	40,964	103.02%
2	公司本部	1,027,920	1,062,880	1,049,107	13,773	103.40%
3	北创公司	128,000	130,833	116,449	14,384	102.21%
4	路通弹簧	16,900	17,153	16,196	957	101.49%
5	北方机械	78,951	89,657	64,300	25,357	113.56%

### (二) 利润构成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55 亿元，同比增加 6,72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目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预算完成情况
1	合并报表	63,028	65,539	58,816	6,723	103.98%
2	公司本部	55,428	59,298	52,681	6,617	106.98%
3	北创公司	4,500	4,568	3,267	1,301	101.51%
4	路通弹簧	700	707	557	150	101.03%
5	北方机械	2,400	1,345	2,311	-966	56.05%

### 三、资产结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3.44 亿元，负债总额 160.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52%，具体资产负债结构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058,838	81.24	三	流动负债：	1,571,319	97.61
1	货币资金	1,267,684	50.02	1	短期借款	9,500	0.59
2	应收票据	59,906	2.25	2	应付票据	432,529	26.87
3	应收账款	67,190	2.65	3	应付账款	209,082	12.99
4	存货	358,190	14.13	4	预收款项	903,859	56.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540	18.76	四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56	2.39
1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0.12	1	长期应付款	36,464	2.27
2	固定资产	206,044	8.13				
3	无形资产	235,011	9.27				
4	在建工程	19,268	0.76				
	资产总额	2,534,378			负债合计	1,609,774	

#### (一) “两金” 占用情况

2019 年末公司“两金”合计 42.54 亿元，占流动资产额的 20.66%，占资产总额的 16.78%。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6.72 亿元，同比减少 1.48 亿；存货净额 35.82 亿元，同比增加 14.95 亿元，主要原因是某产品技术状态变化、个别配套件供应滞后，导致部分整机产品无法办理合格证，导致存货占用增加。

## **(二) 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 20.6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额的 43.33%，占资产总额的 8.13%，同比减少 0.91 亿元。当期计提累计折旧 2.03 亿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投资、筹资三项活动实现现金流入 179.73 亿元，流出 138.78 亿元，实现净流入 40.95 亿元。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3.43 亿元，流出 125.64 亿元，产生净现金流入 37.79 亿元，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末集中结算导致贷款集中在年底回款；二是预收了部分 2020 年度产品货款。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87 亿元，流出 3.02 亿元，产生净现金流入 5.85 亿元，主要是投资理财资金周转所形成。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43 亿元，流出 10.12 亿元，产生净现金流出 2.69 亿元，主要是正常存贷款周转及票据保证金的影响。

## **五、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92.46 亿元，较年初 85.14 亿元相比增加 7.32 亿元。主要影响：一是公司当期经营实现净利润 5.76

亿元，扣除分配股利 0.57 亿元后影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19 亿元；二是国家拨款投资项目转增影响资本公积增加约 2 亿元；三是按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影响专项储备增加。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72 亿元。

近年来，随着部队需求的变化，公司生产、研发产品数量、种类不断增加，生产、研发投入也逐步加大，特别是在智能化、专业化、数字化研发制造方面加大投入，后续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综合考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6.9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44.7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行或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收益金额。

##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一、预算编制原则

(一) 坚持预算的战略引领，突出主责主业、履行强军首责，突出指标持续改善。

(二) 强化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融合。

(三) 实施重大专项业务“一事一议”和资金支付双重管控机制。

(四) 分类量化定额标准，实现精细化管控。

### 二、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度预算包括公司本部和 3 家二级子公司，包括：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范围与 2019 年度一致。

### 三、2020 年度主要指标预算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标是 125.72 亿元。

#### (二) 成本费用

2020 年度公司成本费用率预算 94.43%。

#### (三) 应收账款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预算为 8.78 亿元。

#### **(四) 存货**

2020 年公司存货预算为 19.36 亿元。

#### **(五)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预算为 14.91 亿元。

#### **(六) 带息负债**

2020 年度公司带息负债预算为 1.5 亿元。

#### **(七)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5.16 亿元。其中，以前年度续建项目投资 1.57 亿元，2020 年新开工项目 3.59 亿元。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增补李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个人简历

附件：

## 个人简历

李志亮，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包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拟任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并表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拟利用最高不超过35亿元与兵工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信托计划产品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并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等相关单位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较低。

兵工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76%和 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44 亿元，资产净额为 6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 亿元，净利润为 3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 **（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住所：北京市三里河南五巷四号二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4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64 亿元，资产净额为 68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 亿元，净利润为 3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 **（三）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兵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2 楼 07A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2.93 亿

元，资产净额 32.87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68 亿元，净利润为 2.45 亿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 **（一）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亿元与兵工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

##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其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

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其理财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作为共同投资方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

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5. 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与公司共同投资时均将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无条件保证公司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公司约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负责向公司补足本金和收益。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9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销售 30.47 亿元，实际发生 19.67 亿元；预计发生关联方采购 82.9 亿元，实际发生 71.28 亿元；预计关联方存款最高余额 55 亿元，实际发生关联方存款最高余额 54.5 亿元。

2020 年公司预计发生关联方销售 23.2 亿元，关联方采购 86.1 亿元，关联方存款最高余额 55 亿元。

附件：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附件：

##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1,703,713,940.22	13.44	1,587,879,553.70	12.91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212,020,523.55	1.67	150,039,739.31	1.22
其他	材料	不偏离市价	51,309,006.37	0.4	51,602,966.89	0.42
合计			1,967,043,470.14	15.51	1,789,522,259.90	14.55

####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4,677,164,115.91	36.93	4,811,569,272.34	39.57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材料	不偏离市价	1,494,461,770.24	11.80	1,326,651,534.11	10.91
其他	材料	不偏离市价	956,115,808.56	7.55	919,366,224.44	7.56
合计			7,127,741,694.7	56.28	7,057,587,030.89	58.04

#### (三) 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4,633,333.33	2018-7-19	2020-9-1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18-11-15	2020-5-3	否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9,375,000.00	2018-11-15	2020-5-2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9-27	2020-9-27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3,320,000.00	2019-7-30	2020-1-30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1,880,000.00	2019-9-18	2020-3-18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3,090,000.00	2019-11-25	2020-5-25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710,000.00	2019-12-24	2020-6-24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1,249,870.20	2019-9-25	2020-3-25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766,000.00	2019-11-19	2020-5-19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3,724,415.40	2019-12-13	2020-6-13	否
<b>合计</b>		<b>45,248,618.93</b>			

## 2. 租赁

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同时租赁一机集团部分土地和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租赁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起始日	终止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1,089,721.1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	内蒙古一机集团	房屋、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2,706,266.06

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368,744.95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19.12.31	租赁合同	642,201.83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	2019.1.1	2019.12.31	租赁合同	417,908.26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19.1.1	2019.12.31	租赁合同	208,954.13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	2020.1.1	2020.12.31	租赁合同	661,467.89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766,722.9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259,093.58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格润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54,484.4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19.1.1	2019.12.31	租赁协议	311933.94
<b>合计金额</b>						<b>7,487,499.08</b>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019.1.1	2019.12.31	租赁合同	8,001,216.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公司	网络租用费	2019.1.1	2019.12.31	租赁合同	40,909.09
<b>合计金额</b>						<b>8,042,125.09</b>

### 3. 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款及贷款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b>关联方存款</b>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28,292,192.27	5,449,614,329.04	42.99%

关联方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100%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 (一) 采购货物

本公司向以下关联方采购为生产军品及铁路车辆、精密结构件及其系列产品的零部件；本公司按不偏离市场价格的原则向该等关联方购买上述零部件。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 额 (万元)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570,000.00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80,000.00
其 他	111,000.00
合 计	861,000.00

### (二) 销售货物

本公司按不偏离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的价格向下列关联方销售军品、铁路车辆及其零部件等。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金 额 (万元)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00,000.00
一机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25,000.00
其 他	7,000.00
合 计	232,000.00

### (三) 其他关联方交易

#### 1. 租赁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设备用于出租，承租人为公司关联方，其租金收入预计为 980 万元。

本公司租赁关联方部分土地、房屋、设备，预计支付租金 1,150 万元。

#### 2. 关联方货币资金存款及贷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b>关联方存款</b>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961	550,000	50%
<b>关联方贷款</b>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5,000	100%

##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满三年。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拟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文

注册地：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和专用汽车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车辆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发动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

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氧气制品设计、销售；机械制造；汽车、铁路车辆及工程机械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抽油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抽油杆、抽油管、接箍管、发动机等产品零部件，本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生产、销售（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11,858.90 万元，净资产 1,379,314.1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2,960.20 万元，利润总额 58,643.00 万元（未经审计）。

## 二、本次协议修订情况

将原《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增加了医疗服务。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附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乙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及甲方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与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为规范甲方及甲方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与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交易种类及范围**

1.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 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向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

(2) 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向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

(3) 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向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提供或接受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产品代加工及制造、运输物流、员工培训、安保服务、动能服务、基建工程、土地建筑物的租赁、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等）；

1.2 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 **第二条 交易定价**

2.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不包括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交易。

2.2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

(2) 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3) 涉及军品定价的按照军方定价执行。

(4) 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

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5)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6) 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2.3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 **第三条 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3.1 双方应于乙方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双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乙方并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3.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4.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 乙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4.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5) 甲方确保不利用作为乙方控股股东的身份，干涉乙方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的各项交易的独立性。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

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责任。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7.2 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7.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八条 其他

8.1 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及双方继承人可协商修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各份留于乙方，用于报送主管部门。

8.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关于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弹簧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基于上述三家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2020 年公司拟为北方创业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北方机械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为路通弹簧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上述担保用于其办理银行承兑及贷款等业务,担保期限一年。此次担保将有效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为控制风险,被担保人需提供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

##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 亿元（含子公司），后续根据经营需要选择相应金融机构进行办理。公司拟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拟申请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是公司 2011-2019 年度审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 166 万元。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附件：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 （三）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2 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 年—2015 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16 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国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标准**

本期审计费用 166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证券法》修改幅度较大，新增了两章，修改 160 多个条款，针对新《证券法》的修改，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13 部规章、29 部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为贯彻新《证券法》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次修改主要根据新《证券法》进行了五方面的修改，一是增加监事会职权；二是增加了短线交易条款约束主体和标的；三是修改公开征集股东权利条款；四是修改了聘请证券服务机构条款；五是修改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条款。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件：

##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修订依据
1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新《证券法》四十四条</p>
2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p>	<p>新《证券法》第九十条</p>

	<p>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3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p>	<p>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p>

	<p>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4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b></p>	<p>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p>
5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告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文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p>